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玉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549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7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李玉婷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簡易判決上訴程序準用第二審上訴程序之規定。查上訴人即被告李玉婷(下稱被告)無在監在押情形，於審判程序中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乙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暨審判筆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紙附卷足憑，爰依前開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上訴(交簡上卷第44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詳附件)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

01 是否妥適，先予敘明。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我承認犯行，希望可以跟告訴人王
03 李秀照談和解，刑度能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等語(交簡上
04 卷第44頁)。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7 項；又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
08 條定有明文。為適應此憲法誠命，確保法官不受制度外及內
09 之不當干涉，原審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於量刑時，
10 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
11 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上訴審法院對原審法院依其職權行使
12 所量定之刑，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原則上即應予
13 尊重，不得遽指為違法。

14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以
15 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6 刑，復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
17 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然於起駛前疏未讓行進中之車輛
18 先行而致生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9 所載之傷勢，且至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誠
20 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過失態
21 樣、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
2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以新臺幣
23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就刑法第57
24 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已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
25 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
26 形，其量刑並無失當。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調
27 解、現正分期付款賠償損害乙節(詳後述)，雖為原審未及
28 審酌，然本院考量告訴人因本案事故之發生，確受有非輕之
29 傷勢，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月之刑度，已屬從輕量刑；且
30 被告於原審時未能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填補損害，上訴
31 後始調解成立，實已耗費一定之司法資源，是縱衡酌上情，

01 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
02 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度，難認有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五、緩刑之宣告：

05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係因一時疏忽
07 致罹刑章，犯後業已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
08 達成調解，目前均有依調解條件給付(賠付情形如附表所
09 示)，並經告訴人請求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
10 情，有本院113年10月17日調解筆錄(交簡上卷第55-56頁)及
11 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足憑(交簡上卷第69
12 頁)，堪認被告確有反省之心及彌補損害之誠意，且應已獲
13 得告訴人之原諒，是損害有所減輕。茲考量被告為其犯行已
14 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訓，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5 應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則前開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7 年，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之內容
18 (如附表所示)，為督促其能確實履行，以保障告訴人之權
19 益，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20 應依附表所示事項(即本院調解筆錄所載之方法及內容)給付
21 告訴人，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之緩
22 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
23 銷緩刑，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5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28 法官 陳力揚
29 法官 洪韻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3 附表：緩刑之負擔
04

編號	履行事項（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649號調解筆錄內容）
1	被告李玉婷願給付告訴人王李秀照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6,000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含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財物損失),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如下: (一)3萬元整,於113年11月17日以前給付。 (二)餘款9萬6,000元,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8,000元。 (三)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備註:於本案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已給付38,000元予告訴人(參見交簡上卷第69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	

05 【附件：原審判決】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9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李玉婷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11 57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12 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 文

15 李玉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6 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李玉婷考領
19 有合格之駕駛執照」;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系統證
20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被告李玉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1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含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03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04 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89條第1項
05 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且為
06 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當應注意騎乘機車時須依上開
07 規定行駛於道路。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
08 載，事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09 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
10 告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致與告訴人王李秀照所騎乘之
11 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12 之傷害，足見被告騎乘機車之行為確有過失，且告訴人之傷
13 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
14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
16 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以前，主動向據報
17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一節，有高雄
1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
19 可考，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20 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22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然於起駛前疏
23 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致生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受有附件
2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且至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
25 所受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6 可，兼衡被告過失態樣、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
27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故不揭
28 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丁亦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名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盧重逸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35748號

17 被 告 李玉婷（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玉婷於民國112年3月2日20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區○○街000號前起駛
23 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24 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25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
26 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
27 適有王李秀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漢
28 威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
29 生碰撞，致王李秀照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足第二趾趾骨骨

01 折、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踝部擦挫傷、左膝擦挫傷、頭部
02 擦挫傷、尾椎擦挫傷、左肘擦挫傷之傷害。

03 二、案經王李秀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與告訴人王李秀照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下我有確認左右有無來車，而且我是靜止狀態，當時我的左方有廂型車，我機車停在廂型車的車頭，可能告訴人沒有注意到我的機車，她的視線被廂型車擋住，所以我們才會發生碰撞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李秀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現場照片16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張靜怡